

申請醫療簽證所需文件：

1.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附件一)，並貼最近 1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照片若不合格將會被退件!)**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3. 經驗證申請人與同行親屬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
4. 移民署委託書 (請在委託人處簽名及蓋章)
5. 大陸人士就醫切結書 (請詳細填寫後簽名)
6. 海基會委託書 (附件二，請在委託人處簽名及蓋章)
7. 保證書 (附件三、請由臺灣親友擔任保證人並填寫保證書)

辦理程序：

1. **需先經本中心初步評估，若病人適合來臺治療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要件者始得辦理醫療簽證，屆時請病人提供醫療報告與病歷摘要等，以便評估醫療費用、可能之住院及留臺天數等。**
2. 請先確認陪同來臺照顧之親屬，並至當地公證處辦理親屬關係公證，此項程序大約需要 1~2 個星期。(目前開放申請者之配偶或 3 親等內親屬至多 2 人同行)，若不須家屬陪同來臺則免辦理親屬關係公證。
****辦理公證時，請要求大陸公證處直接將副本寄到臺灣的海基會(地址:104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3. 填妥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申請書裡面個人資料部份均需填寫，若有不會填寫的地方請致電本中心詢問，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在後並附上影本一張。小孩可由父母代為簽名。****請注意申請書一定要本人簽名及貼妥照片**
4. 將公證書(正本)、申請書(每人一份)、海基會委託書(請在委託人處簽名及蓋章)、身分證影本(每人一份，16 歲以下請另附常住人口登記卡影本)、大陸人士就醫切結書、移民署委託書(每人一份)及辦理簽證費用 (**每人簽證費用臺幣 600 元**)，

海基會認證費用為臺幣 300 元，若 2 人前來則簽證費用為臺幣 1,200 元)一起郵寄給臺灣保證人。

****臺灣保證人資格：**大陸病人在臺灣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若無，請找在臺灣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每年保證對象不得超過 3 人

5. 臺灣保證人於收到申請文件後，請至海基會辦理公證書認證(請帶申請人之大陸身分證影本)，辦理後與本中心聯繫已辦理完成。

6. **臺灣保證人請將下列文件於上班時間內郵寄或親送給本中心：**

- ①、海基會驗證後之公證書正本(移民署送件時請另備影本一份)
- ②、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正本(每位申請人一份)
- ③、大陸人士身分證影本(16 歲以下請另附常住人口登記卡影本)
- ④、移民署委託書(每位申請人一份，此為申請人委託臺灣保證人)

****保證人另準備移民署委託書(請簽名在被委託人處，並附上身分證影本)
此為由臺大醫院委託保證人辦理所需，亦為每位申請人一份**

- ⑤、大陸人士就醫切結書(正本)
- ⑥、移民署保證書

****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保證書上請親筆簽名，並黏貼身分證影本，送件時請提供臺灣身分證正本及在職證明(需有公司大小章)以供移民署查驗

7. 本中心通知病人或其家屬將預估之醫療費用匯至臺大醫院指定帳戶。

8. 本中心確認醫療預付款及上述文件備齊後，由臺灣保證人或代辦人向移民署送件。

※移民署地址：臺灣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本中心地址：100 臺灣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2 樓 臺大醫院國際醫療中心

※若有其他問題的話，歡迎隨時來電 886-2-2356-2900 或以電郵聯繫
ntuhimsc@ntuh.gov.tw。

大陸人士到臺灣就醫辦理程序

| 進行事項 | 負責單位 | 需要時間 |
|--|--------|---------------------------|
| 1. 病人或家屬向本中心提出就醫需求 | 病人或其家屬 | |
| 2. 經本中心評估若病人適合來臺治療，則請病人方提供醫療報告與病歷摘要 | 國際醫療中心 | 3 天~5 天 |
| 3. 本中心向病人說明大約治療費用、可能之住院及留臺天數 | 國際醫療中心 | 3 天~5 天 |
| 4. 病人或其家屬確認來臺就醫之意願 | 病人或其家屬 | |
| 5. 提供病人或其家屬來臺申請表及所需相關文件 | 國際醫療中心 | 1~2 天 |
| 6. 確認陪同來臺照顧之親屬，並至當地公證處辦理親屬關係公證， 同時請公證處直接將副本寄到臺灣的海基會(地址:104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 病人或其家屬 | 2~3 週 |
| 7. 取得公證書後，將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填妥，連同公證書、海基會委託書、身分證影本、大陸人士就醫切結書、移民署委託書及簽證認證費用新臺幣 900 元(2 人則為 1,500 元)寄給臺灣保證人 | 病人或其家屬 | |
| 8. 臺灣保證人持正本公證書向海基會申請認證 | 臺灣保證人 | 1~2 天 |
| 9. 臺灣保證人請將所有文件(詳見辦理程序第 6 點)郵寄或親送給本中心 | 臺灣保證人 | 2~3 天 |
| 10. 通知病人或其家屬將預估之醫療費用匯至臺大醫院指定帳戶 | 國際醫療中心 | 1~2 天 |
| 11. 本中心確認醫療預付款及上述文件備齊後，協助相關文件用印 | 國際醫療中心 | 5~7 天 (視匯款時間) |
| 12. 送件移民署申請 | 臺灣保證人 | 5~7 天 (移民署送件後至少需要五個工作天辦理) |
| 13. 取得簽證後，臺灣保證人將簽證寄給病人或其家屬 | 臺灣保證人 | 2~7 天 |
| 14. 病人或其家屬收到簽證後，至當地相關單位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 病人或其家屬 | |
| 15. 病人連絡臺大國際醫療中心確認到臺灣的時間後，於約定時間至臺大醫院報到及就醫 | 病人及其家屬 | |

移民署網站：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就醫/伴醫簽證需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16530/>

附件一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39439/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pdf>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16530/#RelatedFiles>

附件二 海基會委託書

<http://www.sef.org.tw/lp.asp?CtNode=3889&CtUnit=2059&BaseDSD=7&mp=33>

<http://www.sef.org.tw/public/Data/510158351771.doc>

附件三 移民署保證書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2524/保證書.pdf>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44/7250/7257/%E5%81%9C%E7%95%99/16530/#RelatedFiles>